

## 佛光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交通安全教育，培養學生正確交通知識與良好習慣，落實守法守紀精神，特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 （二）推展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 （三）研究檢討並改進本校交通安全現況。
  - （四）辦理其他有關本校交通安全等之事項。
- 三、本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副主任委員，委員均由學生事務長就熱心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之教師及行政單位主管、學生代表遴聘之，並得聘請校外、社區或地區交通單位關心或愛心人士擔任委員或顧問，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四、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事務組組長兼任之。
- 五、本會每學期開始及結束時各召開會議一次研究、檢討、改進有關本會各項任務之執行情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本會每次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呈校長校核閱，並確實執行各項決議。